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詳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六樓三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有意出席及於該大會或任何押後會議中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6
4. 購股權之價值	7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7. 應採取之行動	10
8. 備查文件	10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釋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當時正式獲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週六或週日)；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批授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	指	毅興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作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及(iii)本集團任何顧問及專業顧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廿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購股權」	指	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授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限」	指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指定，但不可長於由批授日期起計的十年；
「購股權價」	指	承授人可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時所付之每股價格；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為規管將證券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則；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發行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購股權價乘有關股份數目倍數的款項；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兆權

廖秀麗

黃子墨博士*

黎錦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廿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廿八日屆滿。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最近修訂，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利益予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符合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下購回本身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及建議重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將由下文第3段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隨即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相等於27,918,000股份的購股權，而所有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已經失效。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存之購股權計劃。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起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倘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靈活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並無任何最短期間或表現目標之規定，加上購股權之購股權價將按上市規則指定之公平基準釐定，故合資格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取得本公司之資本權益，而本公司則可獎勵合資格人士，努力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利益予合資格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在報章上刊登公佈。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新購股權計劃內已修訂的條款及所有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4.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現不適宜在本通函載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此乃由於在這情況下無法釐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因素之可變事宜。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因素之可變事宜包括因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認購股份所付之購股權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而制定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是否會行使購股權，如授出。股份應付之購股權價乃視乎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定。股份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基於計劃年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呈列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授出購股權)可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尚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能會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準確購股權價。基於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價值乃視乎多項可變事宜而定，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難以確定該等可變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詳列購股權之價值尚屬言之過早及並不適宜。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藉此給予本公司靈活性，透過發行股份有效地籌措資金。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只限在聯交所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倘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來自購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並只會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各董事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重增加，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Good Benefi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 (Ever Win Limited 及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Good Benefi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數削減至少於25%。董事並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數削減至少於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	0.270	0.204
十一月	0.230	0.205
十二月	0.225	0.208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310	0.230
二月	0.248	0.216
三月	0.400	0.249
四月	0.560	0.385
五月	0.740	0.405
六月	0.680	0.560
七月	0.680	0.560
八月	0.600	0.550
九月	0.670	0.600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六樓三室。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利益予合資格人士，及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令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 (b)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倘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授出某項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所簽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邀約文件副本及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代價1.00港元之支票當日，惟該日須為有關接納購股權之邀約文件日期之第28日或之前。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價乃按下文(d)分段所述之方式計算。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批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e) (i) 在下文第(iv)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獲股東另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該10%的上限內；
- (ii) 在下文第(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段所述之10%上限，惟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該10%已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資料及卸責聲明；
- (i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於上述敦請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特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關於該特定之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一般描述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卸責聲明；及
- (iv) 儘管有以上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新購股權計劃下，若超過該上限，將沒有購股權會被批授。

- (f)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 (g) (i)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一合資格人士，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之其他資料。
- (h) (i) 倘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2)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之條款。在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決定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 (i) 所有購股權均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限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批授日期起計不長於十年。
- (j)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外，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或令任何第三者獲得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利益。
- (l) 倘承授人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償債安排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在承授人獲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變為可予行使前遭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已授出之購股權則由該名承授人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日期起自動失效（以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上文第(l)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遭終止受聘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該名承授人可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期止，最多行使其於有關終止日期享有之購股權（以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所指之有關終止日期須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提早終止受聘，或是獲委任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
- (n)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非是為上文第(l)段所列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受聘，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延伸至各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至該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修訂建議)截止日期內隨時悉數或按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或稍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到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股份數目之全數款項，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須於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已繳足之相關股份，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q)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為有關妥協或安排起見，董事會須

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此段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限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緣故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承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承授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於當時有效之規定（包括有關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承授人有權參與配發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股份配發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 (s) 倘於尚有可予行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時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則須就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購股權價，以書面證明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具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須待授出購股權後進行，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惟倘作出該等相應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或會導致有關承授人就購股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股權比例在作出調整前後有所不同，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倘本公司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乃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產生，則毋須作出修訂。
- (t)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據此發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u)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議決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所授出之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可授出之購股權部份而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為限。

- (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i)就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改動(視乎情況而定)；(ii)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有任何改動；或(iii)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者(不包括任何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之更改將對已授出或對已商定於有關更改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改動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董事會權力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更改而有任何改動，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 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具靈活性之方法，用以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同意或批准)。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將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整體而言有利。董事會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